



蒙自瀛洲会计师事务所

Mengzi Yingzho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蒙瀛会所年审字〔2026〕第 145 号

地址：云南省蒙自市学海路金岸品城商住小区 1 幢 301 号

电话：(0873) 3721804

E-mail: mzyzcpa@126.com

蒙白瀛洲会计师事务所

蒙瀛会所年审字〔2026〕第 145 号

审计报告

红河县红十字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红河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捐赠资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河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含会费)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河县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

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其他需要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一) 基本情况

红河县红十字会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成立于1993年2月26日,2007年10月经县委批复同意机构独立设置,2008年3月,正式独立办公。2021年3月18日取得红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码为:13532529670887608R;单位负责人:李凤云;办公地址:红河县迤萨镇三棵树街老烟草公司六楼。2023年机构改革,核定编制4名,现在职人员3名;内设红十字会办公室、赈济救护部(筹资与财务部)、组织宣传部。

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社会救济、医疗救护、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和遗体捐献、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和对外交往与合作等各项人道主义工作。

（二）财务管理情况

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红河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已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及财务报表的编制。

2. 银行账户开设情况

红河县红十字会已按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县支行开立账户，账号 24069001040025930，用于核算捐赠资金及会费资金的收支。

3. 财务收支情况

（1）2025 年度收入 1,093,019.69 元，其中：捐赠收入 1,064,853.32 元、会费收入 27,123.40 元、其他收入 1,042.97 元(银行利息收入)。

（2）2025 年度支出 2,593,896.15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504,042.65 元(捐赠支出 2,494,909.97 元,会费支出 9,132.68 元),管理费用 89,853.505 元。

4. 净资产情况

2025 年年初净资产余额 2,564,523.57 元，本期净资产变动额为 -1,500,876.4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1,063,647.11 元。

5. 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建立了《红河县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红河县红十字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红河县红十字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红河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红河县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基本健全，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

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6. 社会捐赠财产收支情况

(1) 接受捐赠财产情况：2025 年共计接受社会捐赠 1,064,853.32 元，全部为货币捐赠。

(2) 捐赠财产使用情况：2025 年捐赠支出 2,494,909.97 元，其中：资金捐赠支出 2,475,393.80 元、捐赠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19,516.17 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审计建议

贵单位未按《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对捐赠项目设置项目收支结余明细核算，无法准确反映各捐赠项目的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建议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对捐赠资金按项目进行收支结存情况明细核算，并按捐赠协议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归属于项目管理的办公用品、项目招待费支出建议列入项目管理费中。



中国·蒙自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红河县红十字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60,410.70	969,572.41	短期借款	25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6	-	-
应收款项	3	-	-	预收账款	27	-	-
预付账款	4	-	-	应付工资	28	-	-
存货	5	28,148.90	28,148.90	应交税金	29	-	-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3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其他应交款	31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	-
流动资产合计	9	2,488,559.60	997,721.31	其他流动负债	33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4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借款	35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6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7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99,275.00	101,915.00	长期负债合计	38	-	-
减:累计折旧	14	23,311.03	35,989.2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75,963.97	65,925.80	受托代理负债	39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	-	负债合计	40	-	-
固定资产净额	17	75,963.97	65,925.80				
在建工程	18	-	-				
文物文化资产	19	-	-				
固定资产清理	20	-	-				
固定资产合计	21	75,963.97	65,925.8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2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2,564,523.57	1,063,647.1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2	-	-
受托代理资产	23	-	-	净资产合计	43	2,564,523.57	1,063,647.11
资产总计	24	2,564,523.57	1,063,647.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	2,564,523.57	1,063,647.11

单位负责人:

李凤印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李高勤

业务活动表

会计期间：2025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红河县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款收入	1	7,965,974.34		7,965,974.34	1,064,853.32	-	1,064,853.32
会费收入	2	34,160.00		34,160.00	27,123.40		27,123.4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投资收益	6	-		-	-		-
其他收入	7	7,195.41		7,195.41	1,042.97		1,042.97
收入合计	8	8,007,329.75		8,007,329.75	1,093,019.69		1,093,019.6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6,411,672.40		6,411,672.40	2,504,042.65		2,504,042.65
其中：捐赠支出	10	-		-	2,494,909.97		2,494,909.97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1	-		-	-		-
会员服务成本	12	-		-	4,200.00		4,200.00
业务活动费	13	-		-			-
上缴会费	14	-		-	4,932.68		4,932.68
其他支出		-		-			
（二）管理费用	15	100,139.43		100,139.43	89,853.50		89,853.50
（三）筹资费用	16	-		-	-		-
（四）其他费用	17	-		-	-		-
费用合计	18	6,511,811.83		6,511,811.83	2,593,896.15		2,593,896.1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1,495,517.92		1,495,517.92	-1,500,876.46		-1,500,876.46
五、期初净资产	21	1,069,005.65		1,069,005.65	2,564,523.57		2,564,523.57
六、以前年度盈余调整数	22						-
七、期末净资产	23	2,564,523.57		2,564,523.57	1,063,647.11		1,063,647.11

单位负责人：

云李
印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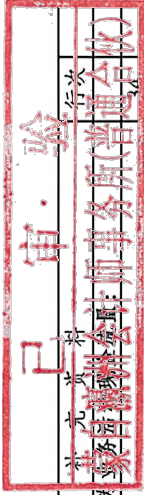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李高勤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红十字会
会计期间：2025年度
单位：元
会民非03表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64,853.32	1、将净利润调节为净利润资产变动额	35	-1,500,876.4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27,123.4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6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37	12678.1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无形资产摊销	38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42.9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0	
现金流入小计	7	1,093,019.6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475,39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开展活动支付的现金	10	96,691.50	财务费用	4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9,132.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45	
现金流出小计	12	2,581,217.9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488,198.2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		其他	50	-1,488,19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19	2,64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22	2,640.00	债务转为资本	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64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	969,572.41
现金流出小计	30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	2,460,41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490,83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	-1,490,838.29

单位负责人：李凤印

财务负责人：

红河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审·验

蒙自瀛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红河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县红十字会”）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无专门机构，由县卫生局行使其职能，2007 年 10 月 10 日独立设置机构，是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红河县红十字会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多年来，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和红河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红河县红十字会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在广泛争取境内外援助、参与贫困人群救助、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灾后恢复重建、助力脱贫攻坚工作，为红河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成为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

(二)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红河县红十字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取得红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码为:13532529670887608R；单位负责人:李风云；办公地址:云南省红河州红河县迤萨镇三棵树街老烟草公司六楼。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红河县红十字会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

(三) 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3.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5.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6.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7.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8.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9.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10.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红河县红十字会捐赠及会费资金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

红河县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红河县红十字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红河县红十字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

（六）捐赠资产的入账价值

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短期投资

无。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十）存货

存货是指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包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红河县红十字会的存货主要为接收指赠物资和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的救灾物资。

（十一）长期投资

无。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十四）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十五）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六) 借款费用

无。

(十七)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1.《民非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非制度》所称的“限制”

2.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1)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

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

(3)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 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

(5) 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十八）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九）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

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红河县红十字会没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无

（二）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无

（三）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无

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红河县红十字会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红河县红十字会没有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八、其他事项

(一) 红河县红十字会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单位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红河县红十字会解释。

(二) 红河县红十字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 红河县红十字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 红河县红十字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 红河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 红河县红十字会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 红河县红十字会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九、税项

根据《红河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县税务局关于公布红河县 2021 年度第一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红财联发〔2021〕17 号),经红河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红河县红十字会获得红河县 2021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免税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1 银行存款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40690010400259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县支行	人民币	969,572.41	2,460,410.70
合 计			969,572.41	2,460,410.70

2.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捐赠物资	28,148.90	28,148.90
合 计	28,148.90	28,148.90

注：2024 年审计报告调整减少捐赠物资 828.00 元，县红十字会在 2025 年进行账务调整，存货账面期初数原数据 28,976.90 元。

2.1 本期存货入库情况

当期无新增捐赠物资也无自购物资入库，账面反映的出、入库数据均为对以前年度账务的调整，当期并无实际物资入库。

3.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01,915.00	2,600.00		99,275.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5,989.20	12,678.17		23,311.03
固定资产净值	65,925.80		10,038.17	75,963.97

4. 净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63,647.11	2,564,523.57
合 计	1,063,647.11	2,564,523.57

5. 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捐赠收入	1,064,853.32	2,597,148.79
会费收入	27,123.40	49,160.00
其他收入	1,042.97	3,597.75
合 计	1,093,019.69	8,007,329.75

注：当期捐赠收入全部为捐款收入。

5.1 按捐赠项目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捐款	捐物	捐赠收入合计
1	社会募捐款	3,505.90		3,505.90
2	“爱在其棕”关爱青少年儿童工作站项目资金	4,353.40		4,353.40
3	2023 年“99 公益日”博爱红河行项目网络筹款	8,800.70		8,800.70
4	2023 年“99 公益日”红河志愿项目网络筹款	3,124.41		3,124.41
5	博爱家园项目	39,000.00		39,000.00
6	依期洛村委会用于购买公房设备项目（红河州红投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7	教育帮扶（红河州红十字会-全民阅读事业发展）	3,065.09		3,065.09
8	2024 年“99 公益日——博爱云南红河行（关注留守 情暖幼老）”项目筹款	54,338.00		54,338.00
9	2024 年网络筹款腾讯平台支持经费（红河州红十字会）	15,000.00		15,000.00
10	石头寨乡就地恢复图斑整改挖机租赁费和乡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改造资金。	424,467.67		424,467.67
11	洛恩乡“一老一小”关怀慰问工作（石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红河第二项目部）	60,000.00		60,000.00
12	困境老人救助款。	10,000.00		10,000.00
13	石头寨乡碧苗村委会乡村振兴工作	90,000.00		9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捐款	捐物	捐赠收入合计
14	张建辉定向助学金	30,000.00		30,000.00
15	2025 年 58 公益日捐款	70,481.13		70,481.13
16	2025 年月助学金	717.02		717.02
17	石头寨碧苗村太阳能路灯安装款	80,000.00		80,000.00
18	石头寨碧苗村产业帮扶款	20,000.00		20,000.00
19	三村乡田房村公房雨棚等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64,853.32		1,064,853.32

6. 业务活动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项目成本	2,494,909.97	
会费支出	9,132.68	
合计	2,504,042.65	6,411,672.40

7. 管理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志愿者工资	72,000.00	
代理记账费用	15,000.00	
其他费用	2,853.5	
合计	89,853.50	100,139.43

8. 项目结余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资助学生款	400.00		400.00	0.00
2	社会募捐款	1,997.20	3,505.90	5,503.10	0.00
3	援建期垵小学项目经费及工作经费	2,927.00			2,927.00
4	“爱在其棕”关爱青少年儿童工作站项目资金	8,120.80	4,353.40	12,474.20	0.00
5	博爱红河公益助学项目	8,839.00		8,839.00	0.00
6	健康帮扶医疗救助项目	42,997.26		26,680.66	16,316.60
7	99 公益日配套工作经费	1,054.46			1,054.46
8	2022 年“99 公益日-助学圆梦 爱心传递”网络筹款	4,097.47		4097.47	0.00
9	三教三献活动业务经费	171.09			171.09
10	红河县“红医救助 健康帮扶”医疗定向救助项目（人民医院）	114,940.08			114,940.08
11	红河县教育事业发展项目	1,093,004.20		577,086.23	515,917.97
12	2022 年“99 公益日”红河志愿项目网络筹款。	2,603.11		2,603.11	0.00
13	2023 年“99 公益日”博爱红河行项目网络筹款	65,699.36	8,800.70	71,260.06	3,240.00
14	2023 年“99 公益日”红河志愿项目网络筹款	21,148.79	3,124.41	21,148.79	3124.41
15	博爱家园项目	13,324.00	39,000.00	45,184.00	7140.00
16	依期洛村委会用于购买公房设备项目（红河州红投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	47,000.00	1000.00
17	农行红河县支行捐赠款 100000.00 元（三村田房村公房）	70,000.00		70,000.00	0.00
18	2022 年 99 公益日网络筹款配套工作经费	2,426.18			2426.18
19	教育帮扶（红河州红十字会-全民阅读事业发展）		3,065.09	3,065.00	0.09
20	2023 年 58 人道公益日博爱红河 绿美家乡项目网络筹款项目	14,889.55			14889.55
21	2024 年“99 公益日——博爱云南红河行（关注留守 情暖幼老）”项目筹款	3,752.18	54,338.00	58,090.18	0.00
22	2024 年网络筹款腾讯平台支持经费（红河州红十字会）		15,000.00		15000.00
23	石头寨乡就地恢复因斑整改挖机租赁费和乡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		424,467.67	400,000.00	24467.67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升级改造资金.				
24	洛恩乡“一老一小”关怀慰问工作（石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红河第二项目部）		60,000.00	58,800.00	1200.00
25	捐赠资金（用于红河县迤萨镇牛皮寨至旧寨连接路建设项目）。	690,000.00		690,000.00	0.00
26	红河县石头寨乡碧苗村板蓝根种植	49,000.00		49,000.00	0.00
27	红河县石头寨乡碧苗村花椒种植	21,000.00		21,000.00	0.00
28	困境老人救助款。		10,000.00	10,000.00	0.00
29	石头寨乡碧苗村委会乡村振兴工作		90,000.00	90,000.00	0.00
30	张建辉定向助学金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31	2025 年 58 公益日捐款		70,481.13		70,481.13
32	2025 年月捐助学款		717.02		717.02
33	石头寨碧苗村太阳能路灯安装款		80,000.00	80000.00	0.00
34	石头寨碧苗村产业帮扶款		20,000.00	20000.00	0.00
35	三村乡田房村公房雨棚等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0.00
36	捐赠资产项目	99,275.00		12678.17	86,596.83
	合计	2,331,666.73	1,064,853.32	2,494,909.97	901,610.08

注：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均有从捐赠结转调整至管理费用结转。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县红十字会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县红十字会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县红十字会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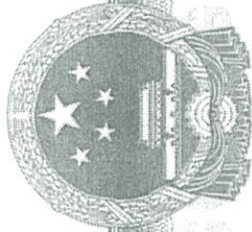
十二、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县红十字会理事会成员 52 名，常务理事会成员 11 名，监事会成员 5 名，执行委员会成员 0 名。县红十字会实际财政供养在编在职人员 3 人，实际在岗人员 3 人，工资及福利支出全部为财政资金承担。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红河县红十字会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557786928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蒙自瀛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财务会计用品、报表账册经销、代办证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无误差

出资额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学海路金岸品城1幢301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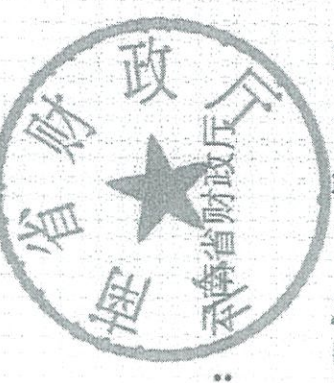
2025

年7月24日

证书序号: 001880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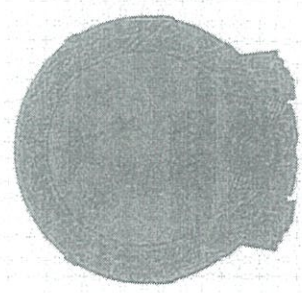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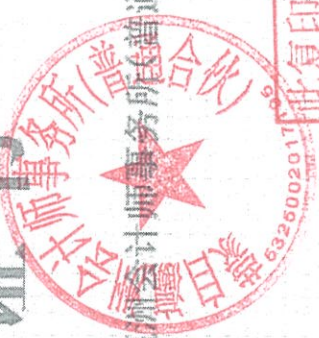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 八月 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蒙自赢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云南省蒙自市学海路金岸名城1幢30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3250087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0〕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08-21

此复印件与原件无误差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马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蒙自麟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501198009170635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与原件无误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维 532500870001

马维(532500870001)
已通过2021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3月 9日



姓名 汤劲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蒙自瀛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502197404060366
Identity card No.



复印件与原件无误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